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来西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2009年2月11日，马来西亚完成了初次普遍定期审议。在审议期间，共向马来西亚提出了103¹项具体建议。马来西亚无保留地接受了其中62项建议，并注意到另外22项建议。2009年6月，马来西亚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常会通过马来西亚普遍定期审议成果报告(A/HRC/11/30)时，澄清了对其余19项建议的立场。

2. 本报告旨在概括并解释马来西亚在报告所述期间(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的人权状况，以及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成果在下列三个方面的落实情况：(一)马来西亚政府执行已接受的62项建议的工作；(二)当地目前的人权状况；(三)成就和最佳做法，以及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各种制约和挑战。

二. 方法和磋商进程

3. 本报告是根据A/HRC/RES/5/1、A/HRC/RES/16/21、A/HRC/DEC/17/119的规定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其他相关准则编写的。

4. 本报告的编写得到了外交部的协调配合，并由马来西亚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束后不久成立的常设机构间人权委员会支持开展。自2009年4月起至2013年6月期间，还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定期举行磋商。

5. 2010年、2012年和2013年，与其他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者、包括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专门的磋商。马来西亚政府非常感谢大约45个马来西亚民间社会组织及其所辖众多机构在普遍定期审议磋商进程中的浓厚兴趣和积极参与。在本报告中，马来西亚政府考虑到了此类磋商中阐明的一些问题和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若干提案，并做出答复。

6. 马来西亚政府认为，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中向马来西亚提出、并为马来西亚接受的所有建议都具有建设性和影响力，支持其在该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不懈努力。马来西亚还十分感谢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审议期间高度关注并提议了各项建议，同时留意到部分建议属于非决定性的。马来西亚政府认为，所有获得接受、被视为自愿承诺的建议都已经充分执行，并致力于落实就这一事项做出的保证。

7. 也就是说，马来西亚政府承认并同意需要进行监测，以及在必要时需要完善这些建议的执行以确保马来西亚的所有人都能继续享有和行使一切人权。

8. 在整个报告内，货币兑换率按2013年3月31日的标准计算，即1.00马来西亚令吉 = 0.3229美元，或1.00美元 = 3.0968马来西亚令吉。

三.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9. 在 2013 年 5 月 5 日马来西亚第 13 届大选中，纳吉布·阿卜杜尔·拉扎克重新当选为总理；他领导的行政当局已经并将继续坚定承诺遵守法律规则，支持尊重人权，并承诺在前几届行政当局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民主空间。

10. 回顾马来西亚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成果，应当强调，马来西亚政府采取的一些措施从那时以来实际上已经部分或全部地处理了当时未被接受的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若干建议。这些发展将在下文第四节中加以讨论。

11. 下文第三节 A 至 E 内容围绕主题，含有马来西亚政府就已接受的 62 项建议做出的反馈和回应。这些建议以 A/HRC/11/30² 的列举方式援引。对某些建议的其他回应也会在本报告其他节中提及，并相应指明。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适足住房和生活水准(建议 48、49)

12. 马来西亚政府承认，马来西亚迅速实现的工业化引起了不断扩大的城市化，从而造成了越来越大的经济压力，限制了城市中等收入家庭负担高质量住房的能力。为了应对这种情况并缓解未来自有房屋者的压力，马来西亚政府成立了一个名为“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的法人实体(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公营有限公司)，这个实体是根据 2012 年“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法案(第 739 号法案)成立的，任务是在重点城市中心为中等收入家庭规划、开发、建造和维持负担得起的住房。

13. 在审议期间，马来西亚政府优先考虑了中低收入类别家庭的住房需求。具体目标包括：为城市/近郊贫困家庭以及属于低收入群体的家庭建造并交付 78,000 套负担得起的住房单元。此外，马来西亚政府还为城市地区的贫困和赤贫家庭提供房屋租赁协助。

14. 在 2010 至 2012 年间，马来西亚政府向农村地区的贫困和赤贫家庭交付了 53,376 套新建和修复的房屋。这个结果超出了政府最初根据 2010 年推行的《政府转型计划》前景 1(《政府转型计划》1.0.)设定的 50,000 套房屋的目标。这个方案的第二阶段始于 2013 年初，预计到 2015 年 12 月底将为这个群体再增加 22,000 套新建和修复的房屋。

2. 受教育权(建议 31、32、36、37、47、53、55、61)

15. 马来西亚继续承诺向其人民提供高质量、负担得起的教育。马来西亚政府继续将其年度预算的很大一部分用于教育和教育相关的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教育部门(学前教育至大学教育)的总开支平均为每年大约 500 亿马来西亚令吉。

16. 从 2010 年开始，马来西亚政府就已采取措施增加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的参加人数，包括为幼儿提供学前方案和建立日托中心，对幼儿园园主拨给补助金(最高达 10,000 马来西亚令吉)，此外还为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机构的创办和扩大发放贷款。对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的关注产生了积极的成效，幼儿园入园率从 2011 年的 67% 上升到 2012 年的 87%。

17.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马来西亚政府取消了小学生(7 至 12 岁)和中学生(13 至 19 岁)的全部费用，力求进一步扩大受教育的机会。

18. 根据“一个马来西亚”倡议下的“重返校园”方案，有 530 万小学生和中学生获得了每人 100 马来西亚令吉的资助，用于开启 2012 和 2013 学年。

19. 马来西亚政府还增加了对新建学校和相关基础设施以及翻新全国各地农村现有学校的拨款。目前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来解决师资短缺的问题，包括加大对大学应届毕业生的征聘工作力度。

20. 最近几年，已经开展了各项强有力的工作来确保存在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可以享有更广泛的受教育机会。例如，自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了“医院内设学校”方案，以确保正在进行治疗的学生能够继续接受教育并且不落后于同龄人。

21. 为了确保教育体系覆盖面广泛，存在特殊教育需求的中小學生享有 13 年的义务教育保障，相比不存在特殊教育需求的中小學生而言多了两年。马来西亚政府为存在特殊教育需求的中小學生提供了若干替代教育途径以满足他们学习的需求并帮助他们充分发挥潜能，这些途径包括：(一) 全纳教育；(二) 一体化特殊教育计划；以及 (三) 特殊教育学校。目前，马来西亚政府为存在特殊教育需求的中小學生开办了 33 所特殊学校(28 所特殊小学和 5 所特殊中学)。

22. 马来西亚政府认识到，教育成本的增加会不利地影响到马来西亚人接受高等教育或大学教育的能力，因而继续优先考虑并便利未来学生获得资金。为此目的，政府建立并继续维持着各种筹资机制，主要包括助学金、奖学金、拨配和贷款。在对有需求的学生发放经济援助时，所考虑的关键标准依然是学业成绩和社会经济状况。马来西亚政府还积极鼓励私营部门主体³在这个方面做出贡献，并以此作为企业社会责任倡议的一部分。

23. 在就增进和保护受教育权进行经验交流方面，马来西亚目前已经制定有“马来西亚技术合作计划”⁴，该计划于 1982 年提出，作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马来西亚的发展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一项机制。截至 2012 年 12 月，“马来西亚技术合作计划”已经接待了来自 138 个国家和 2 个英国海外领土的 26,557 名参与者。“马来西亚技术合作计划”安排的内容包括短期专业课程、长期研究生课程(奖学金)、考察访问、委派、咨询服务/专家派遣以及供应设备和材料。

24. 2011 年 10 月，教育部发起一次对全国教育体制的全面审查，旨在制定一份“国家教育蓝图”⁵。“国家教育蓝图”描绘了 2013 年至 2025 年马来西亚教育体制全面、可持续转型计划的纲要，其目的在于实现国家的愿望和目标。马来西亚政府相信，实施“国家教育蓝图”将有助于年轻的马来西亚人做好准备去应对

日益全球化和关联化的社会的各种需求和挑战；在这样的社会中，知识掌握着先机。

3. 消除贫困和努力提高生活水准(建议 35、36、37、38、39、40、41、42、46、49、52(a)、56、57)

25. 自从国家独立以来，消除贫困和提高全体马来西亚人的生活水平一直是马来西亚政府的核心政策目标之一，并且一直居于优先地位。根据这项承诺，马来西亚在 2010 年消除了赤贫，并在 2012 年将一般性贫困减少到 1.7%。马来西亚还大大先于时间表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减贫目标。尽管已经取得了这一成就，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贫困区域，特别是存在于马来西亚半岛的奥朗阿斯利人(土著居民)以及沙巴和沙捞越的原住民之中。

26. 现在，马来西亚收入不平衡和收入差异正在逐步减小，部分原因是底层 40%的家庭收入获得了较高增长，而中等收入群体所占比例日益增大。然而，收入不平衡仍然是一个重大隐忧，将在马来西亚的发展政策中予以解决。

27. 为了进一步加快消除贫困的进程，马来西亚政府在 2008 年 6 月倡导了“电子福利援助”项目⁶，用以监测、评估和强化政府消除贫困计划和方案的执行。在审议期间，“电子福利援助”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政府向社会最贫穷的阶层提供具体和特定协助及援助的能力。2012 年 6 月，“电子福利援助”获得了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委员会的国际性认可。

28. 在审议期间，马来西亚政府采用了新的和额外的措施来进一步减小马来西亚的社会经济不平衡。作为《政府转型计划》战略的组成部分，同时响应“一个马来西亚”⁷概念，马来西亚政府着手制定了无数针对性举措，确保在重点领域，特别是在社会较贫困和弱势阶层的健康、住房、食品和就业领域，迅速取得进展。例如：

(a) “一个结束贫穷时代”

“一个结束贫穷时代”计划在提供直接援助和给予穷人在财政上变得更为自立的经济机会之间提供了一种平衡。这个计划包括职位安排、财政协助和向小型企业、服务提供者和农业活动给予援助金；

(b) “一个马来西亚援助金”

“一个马来西亚援助金”是一项旨在通过向月收入只有或低于 3000 马来西亚令吉的家庭支付现金 500 马来西亚令吉的方式缓解经济困难的政策措施。迄今为止，“一个马来西亚援助金”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支出的金额已经惠益了全国 530 万家庭；

(c) “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

“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是一项旨在帮助马来西亚新山、吉隆坡和檳城日益城市化的人口解决住房成本上升问题的举措。各个项目还将在国内其

他地方分阶段开展。正如(上文)第 12 段指出的,法定团体——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公营有限公司已经受命率先开始为中等收入的家庭开发和建造负担得起的房屋和相关基础设施⁸;

(d) “一个马来西亚诊所”

根据卫生部牵头的这项举措,马来西亚政府迄今已经在马来西亚建立了 228 个此类诊所,用于治疗诸如咳嗽、感冒等非严重性疾病、进行血液和血糖测定以及负责小伤口包扎和导管替换。这些诊所每周七天无休,工作时间从早上十点到晚上十点。诊所对马来西亚人的收费为 1 马来西亚令吉,而非本国国民则为 15 马来西亚令吉;

(e) “一个马来西亚人民福利计划”

“一个马来西亚人民福利计划”是 2013 年 2 月 15 日启动的一个一次性项目。它的目的是以凭证的形式向比较不幸的马来西亚人(即:低收入者、老年公民、单亲母亲包括寡妇,或残疾公民)提供财政救济,对马来西亚半岛发放的凭证价值 200 马来西亚令吉,对沙巴、沙捞越和纳闽发放的凭证价值 300 马来西亚令吉。凭证领取者需要通过从在马来西亚政府登记的定点商店购买日用品的方式兑换“一个马来西亚人民福利计划”凭证。截至 2013 年 5 月,通过该计划向 200,000 位特定的马来西亚公民发放了总计 5,000 万马来西亚令吉的资金;以及

(f) “一个马来西亚人民商店”

“一个马来西亚人民商店”是一个以小型市场形式经营的商店,它低价提供各种基本生活必需品,主要面向城市地区的低收入公民。它还是马来西亚政府控制物价和减少跨国制造商产品垄断的媒介。

4. 健康权(建议 43、46、47、59、60)

29. 目前,马来西亚正在逐步建立一套有组织、反应快、覆盖面广的国家卫生体系。“第十个马来西亚计划”概述了全面的卫生战略,这些战略的目的是提高保健服务质量和普及服务的享受。目前正在实施的战略包括:(一) 医疗保健制度转型;(二) 提高护理质量;(三) 增加医疗保健基础设施的容量与覆盖率;(四) 向健康和疾病预防转变;(五) 提升卫生领域人力资源的素质。

30. 马来西亚政府一直承诺改善广大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并已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各种疾病或各个区域的中长期举措,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国家战略计划(2010 年至 2014 年)》、《马来西亚 2006 年至 2015 年国家营养行动计划》、《国家药品政策》、《2011 年至 2015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国家青少年健康政策》以及《国家老年人健康政策》等等。

31. 马来西亚政府继续采取重大措施以确保人们,特别是没有收入或低收入者和/或经济困难者、慢性病患者、存在智力障碍者和农村或偏远地区的人包括土著居民,平等享受所需的护理。

32. 马来西亚的孕产妇死亡率已经从 1991 年的每 100,000 例活产死亡 40 例以上降低到 2010 年的每 100,000 例活产死亡 27.3 例。导致孕产妇死亡率下降的因素包括：怀孕期间更多地享受专业护理、生产和产后护理、越来越多的人获得高质量的计划生育服务和信息，以及始于 1991 年的孕产妇死亡率秘密调查的充分开展。

33. 在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中，卫生部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提供各种预防措施，包括筛查、治疗和护理。在其他相关领域，政府当局与非政府组织团体开展了密切合作。

34. 马来西亚艾滋病理事会成立于 1992 年，是协调非政府组织团体开展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的伞状机构。为了支持马来西亚艾滋病理事会及其活动，马来西亚政府承诺在 2003 年至 2012 年间划拨 4,000 万马来西亚令吉的款额。然而，这一期间实际支出额达到了 66,389,500.00 马来西亚令吉，即超出了最初同意的数额 66%。2013 年，卫生部和马来西亚艾滋病理事会已经协议向非政府组织划拨 606 万马来西亚令吉用于开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预防活动。

35. 自 2006 年以来，马来西亚政府已经注意到了通过性传播艾滋病毒感染率日益增长的趋势，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国家战略计划(2006 年至 2010 年)》中做出规定，后来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中进一步加以强调。《国家战略计划》下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对静脉注射毒品人群加大力度开展预防活动，以及加强接触者追踪活动，特别是针对性伴侣和配偶。

36. 自 2009 年以来，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局与卫生部和马来西亚艾滋病理事会合作共同编制了一份“伊斯兰艾滋病毒/艾滋病手册”。这份手册是为马来西亚的穆斯林社区编制的，目的是使他们能够在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37. 建议 44 和 45 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马来西亚政府认为这两项建议应通过政府持续开展的各项计划、政策、项目、举措和活动加以执行，包括通过本报告所强调的各项措施、计划、方案和举措加以执行。

B. 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1. 人权条约的批准和国际人权义务(建议 1、2、3、4、5)

38. 目前，马来西亚已经加入了三项核心的国际人权文书：(一)《儿童权利公约》；(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9. 马来西亚政府承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各项原则和规定，根据承诺，政府依照伊斯兰教法和《马来西亚联邦宪法》逐步审查了其立场，最终撤回了对该公约的一些保留。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更好地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各项不歧视原则，马来西亚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其中包括：(一)做出行政安

排，允许与非马来西亚男性合法结婚并住在国外的马来西亚妇女所生子女申请马来西亚公民身份；(二) 通过《2012年就业法(修正案)》的各项修正案为就办公场所的性骚扰进行指控提供有效的法律途径。

41. 马来西亚计划于 2013 年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向条约机构提交其合并的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42.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马来西亚已经撤回了对第 1 条、第 13 条和第 15 条的保留。2012 年 4 月 12 日，马来西亚政府进一步重申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3. 到 2013 年底，人权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预期将结束工作并提交有关马来西亚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44.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还启动了若干初步研究，由民族团结和一体化部，即总理府带头，研究马来西亚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可行性。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将在适当时提交马来西亚政府。

2. 死刑的适用(建议 15)

45. 马来西亚重申，死刑只适用于法律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并且只在一切上诉权都已用尽之后才适用。现有的法律框架规定了死刑执行之前必须遵守的各项严格保障。马来西亚政府坚持认为，这些保障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46. 马来西亚政府注意到，近年来，针对马来西亚的死刑问题发生了更多的辩论。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政府保持开放态度并愿意继续与公众接触和磋商，讨论这个问题，包括死刑的可能替代措施。

47. 马来西亚政府已经主动采取行动就马来西亚刑事司法管理的全面改革，包括死刑问题开展研究。从 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六名被告人因谋杀、贩运危险药品和武器等罪行被判处死刑，这些罪行在马来西亚均被定为严重罪行。这项统计显示，只有在极少数案件中会发生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情况。这方面，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一种有意识的倡议或趋势反对实施或执行死刑，这个结论似乎是公正的。

C. 文化多样性和民族团结(建议 10、54)

48. 马来西亚继续支持尊重人民的不同文化、语言和宗教，同时关注约束其不同人口的共同价值观。实际上，这种文化的融合在很多方面都充实了这个国家，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形成了对差异的接受而不仅仅是容忍。自从国家独立以来，马

来西亚政府充分抓住了利用人民的差异和多样性来实现有效、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49. 管理这种多样性的任务，本身就令人畏惧，即便是让最有能力的人来负责也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在这方面，应称赞《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的起草者，正是他们认识到了马来西亚社会的特殊性并在该文件中做出了说明。

50. 例如，《联邦宪法》包含关于马来西亚土著(土地之子)以及沙巴州和沙撈越州原住民的特殊地位的规定，同时该法又强调了各州有责任保障其他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除此以外，《联邦宪法》第 3 条承认伊斯兰教为整个联邦的宗教，但它同时规定其他宗教可以在联邦的任何地方和平和谐地开展活动。

51.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联邦宪法》中所深含的重要价值观(包括适度、宽容、理解和接受等)是国家的道德罗盘，应当继续坚持。

52. 纳吉布总理在 2009 年第一次就任以来，提出了“一个马来西亚”概念，这实质上是一项倡议，旨在通过有形和积极的以人为本的项目和举措来反映诸如适度、宽容、理解和接受等种种价值观。(上文)第 28 段讨论了若干“一个马来西亚”举措。

D. 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建议 8、13、14、16、17、18、19、20、21、22、23、24、33、34、51、58)

53. 马来西亚政府继续承诺不仅承认妇女在国家中的重要作用，而且将致力于确保继续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为此目的，政府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和规定逐步纳入各项国内立法中，例如《刑法典》、1980 年《养恤金法》、1960 年《土地(集体定居地区)法》(1994 年修订)、1963 年《移民法规》、1995 年《家庭暴力法》和 1955 年《就业法》。

54. 马来西亚政府还于 1989 年起执行了若干长期战略和方案，其中第一项就是《国家妇女政策》，2009 年该政策进行了最新修订。实质上，这一政策目的是确保妇女平等享有资源、信息、机会获取权以及平等享有发展的福利。这一政策还强调各项发展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平等和公正——这样妇女就可以最大程度地作贡献并发挥自己的潜能；以及根据妇女的能力和 demand 将她们纳入各个发展部门。马来西亚政府不断努力提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以及教育机会，这使妇女们能够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做出贡献。

55.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2009 年至 2014 年)》是执行将妇女纳入发展的各项方案的一般性准则。该《计划》可实现核心在于确保妇女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和参加各方面的生活。

56. 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4 年宣布了公共部门中 30%的决策职位由妇女担任这一政策。积极实施这项政策使得妇女在公共部门担任的决策职位从 2004 年的 18.8%上升到 2012 年的 31.7%。2011 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了公司部门中至少

30%的决策职位由妇女担任这一政策。该政策旨在使担任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执行和非执行董事职务(不包括代理董事职务)的妇女人数增加到30%，这样，到2016年，这些公司中董事会职位的30%将由妇女担任。

57. 马来西亚政府认为，增强妇女权能与妇女获取体面的收入的能力密切相关，而收入/就业所带来的独立提升了妇女主张自身权利的能力。在这方面，儿童保育问题被认为是阻挠妇女实现这种独立的主要障碍。

58. 为了减轻对妇女造成过度不利影响的儿童保育方面的负担，马来西亚政府采取了各项措施，包括：(一) 鼓励雇主(特别是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主)建立更多托儿所；(二) 提供儿童保育费用补贴；(三) 培养关爱家庭型工作环境的做法以促进工作和生活之间的平衡。

59. 增强妇女权能是“第十个马来西亚计划”优先关注的事项，其各项举措重点关注：(一) 推动妇女加入劳动队伍；(二) 增加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三) 完善有关支持处于艰难环境中的妇女(例如寡妇、单亲母亲和低收入妇女)的规定；(四)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60. 2011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完善了公务员产假机制，规定了自行决定全薪产假的灵活做法，而这种全薪产假期限从60天延长到90天，但在整个任职期内总共不得超过300天。根据马来西亚商业银行协会和全国银行雇员职工会于2010年8月订立的集体协定，这项福利生效；此后，各地方银行也实施了90天全薪产假制。

61. 马来西亚政府于2009年7月19日批准了《国家儿童政策及其行动计划》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及其行动计划》。这两套举措结合在一起，大致描述了马来西亚政府针对促进和保护马来西亚儿童权利而规定的优先事项。

62. 马来西亚2010年11月13日专门为儿童开通了一条热线，即“儿童热线15999”；这条热线的开通提高了马来西亚负责应对儿童保护需求的政府机构和行动人员的能力。儿童热线的接线员们都经过有关接听儿童电话的专门培训，并且它的建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向马来西亚提出的建议。此外，2011年1月，马来西亚启动了一个全国性的警报系统，即“全国紧急通报系统”。“全国紧急通报系统”负责协调机构间的儿童保护职能，一旦接到关于十二岁以下儿童失踪的报案就展开行动。马来西亚政府还继续支持“疑似虐待和忽视儿童”小组在全国各地的主要医院提供服务。

63. 对于弱势且处于危险境地的城市青少年和青年人，马来西亚政府于2009年3月与民间社会合作在秋杰地区成立了“吉隆坡临时之家”。“吉隆坡临时之家”向所有的青少年和青年人(包括无国籍者、难民和无证件者)伸出援手。“吉隆坡临时之家”让他们远离危险行为而从事其他活动，避免他们涉足帮派、暴力、犯罪、药物滥用和暴露于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虽然“吉隆坡临时之家”基本上是独立建立的，但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每年会向“吉隆坡临时之家”提

供高达大约 400,000 马来西亚令吉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5 月，已有 509 名青年在“吉隆坡临时之家”登记，其中部分人每天都会去报到。

64. 社会福利局是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下设的机构，协助为街头儿童提供基本保健和康乐设施。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还与诸如韩国国际粮食救助会、人类和诸圣学会等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协助非公民身份儿童(包括街头儿童)入读公立学校。

65. 2011 年，马来西亚提出了《国家家庭政策》和《国家家庭行动计划》，目的是为旨在强化国内家庭制度的工作提供框架和指导。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委派人口与家庭发展委员会率先展开这类工作。首先，人口与家庭发展委员会要负责提高有关诸如性别、家庭关系包括冲突管理和为人父母的技巧、生殖健康和性，以及没有暴力的生活等问题的认识和开展相关教育。

66. 马来西亚政府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了一项《国家残疾人政策和行动计划》，该文件为正在努力将残疾人纳入主流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指导。带头执行政策并实施 2008 年《残疾人法》的是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下设的残疾人局。国家残疾人理事会负责监督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的落实；该理事会主席由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部长担任。

67. 在马来西亚半岛，人口数量相对较少的土著居民，即尼格利陀人、塞诺人和原马来人，被统称为“奥朗阿斯利人”；而在东马来西亚，所用称谓则是沙巴和沙捞越原住民。奥朗阿斯利人的事务归属奥朗阿斯利人发展局管理，该局负责这些社会群体的福利和发展事宜。马来西亚政府承认，在相对意义上，奥朗阿斯利人和其他土著社会群体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其他人口组成部分。

68. 为了确保奥朗阿斯利人和其他土著社会群体的权利也得到促进和保护，马来西亚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扩大他们获得食物、住房、健康、教育和就业等等的渠道。马来西亚政府自己设定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将奥朗阿斯利人的贫困比例进一步降低到 25%。截至 2010 年，奥朗阿斯利人的贫困水平保持在了 2010 年的 31.16%，而 2005 年的比例为 83.4%。奥朗阿斯利人发展局还制定了 2011 年至 2015 年《奥朗阿斯利人发展战略计划》，由六项核心内容组成，即：开展渐进的经济活动、增强人力资本、扩大基础设施提供、提高健康水平、教导传统知识和遗产以及完善政府的传送系统和善治。

69. 保障奥朗阿斯利人的权利的主要法律规定包含在《联邦宪法》和 1954 年《原住民法》中。奥朗阿斯利人的状况之所以引起国内和国际的许多关注，主要是由于他们的生活方式、文化和传统。马来西亚政府依据其对公民的义务和责任，坚持主张给予奥朗阿斯利人选择权，听凭他们自由决定是否加入主流社会。

70. 马来西亚政府考虑到保护奥朗阿斯利人的文化和传统的重要性以及马来西亚社会经济状况迅速发展情况，从而继续为奥朗阿斯利人提供机会参与各项主流社会经济活动。除其他外，政府还通过诸如收入创造方案和其他商业农业活动等工作来提升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

71. 2012 年，奥朗阿斯利人发展局斥资 1000 万马来西亚令吉进行周边调查，确保奥朗阿斯利人的土地得以公告并因此获得保护不被侵犯。奥朗阿斯利人发展局还与民间社会合作解决奥朗阿斯利人的土地权利问题，并持续与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所有合作伙伴共同确保奥朗阿斯利人的权利得到促进和保护。

72.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法院做出有利于马来西亚半岛以及沙巴和沙撈越的土著社会群体的裁判这个趋势越来越明显。值得注意的裁决包括：沙贡塔西等人诉雪兰莪州政府等人案 [2005] 4 CLJ 169 和马地利·沙烈诉美里土地监管和调查处案 [2007] 6 CLJ 609。法院在做出裁决时，考虑到了这些案件在习惯土地物权方面的证据和情节。

E. 人权的体制框架(建议 11、12、25、26、27、28)

73. 2012 年 10 月，马来西亚政府授权提出一项马来西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总理府法律事务处被指定为该项工作的协调机构，并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该《计划》的制定。该委员会的职能之一为开展基线研究以确定国内人权背景。2013 年 1 月，若干所大学受托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角度对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进行审查；这项工作旨在为全面开展基线研究铺平道路。

司法制度

74. 马来西亚司法部已经通过了《班加罗尔原则》并将其纳入 2009 年《法官道德守则》，特别是该守则第二部分。

75. 司法任命委员会是根据 2009 年《司法任命委员会法》(第 695 号法案)成立的。司法任命委员会的成立在持续努力增强和提高马来西亚司法部的廉政性方面标示着往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76. 司法任命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主要有：(一) 接受和审议司法任命申请；(二) 确保法官的任命是以功绩和素质为基础；(三) 审查和建议旨在完善马来西亚司法制度的各项方案。

77. 马来西亚司法部还着手开始一项广泛的转型进程，旨在提高司法部履行职责和行政管理的效力和效率，内容主要包括：(一) 对案件延期的请求实施电子监测；(二) 引入案件管理系统、排队管理系统和法院记录和誊写系统，更好地管理和分析法院数据；(三) 引入追踪系统以合理化法院行政，从而更好地管理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工作人员；(四) 成立专门法院，例如商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腐败问题法院、海事法院、伊斯兰银行业法院和新民事法院；(五) 引入法官引导调解的做法；(六) 引入电子存档系统，用以存档律师、办事处和服务机构提交的文书。

78. 马来西亚政府发展马来西亚人权文化的持续性工作中包括通过马来西亚司法和法律培训机构面向法官、治安法官和检察官开设人权课程。司法和法律培训机构开设的部分课程包括关于遵守《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课程，以及有关儿童证据、照管、保护和康复的课程。这些举措促使法官更加敏于适用马来西亚已经加入的人权条约所列举的原则。

79. 例如，在努尔法迪拉·本帝·艾哈迈德·赛金诉查耶德·本·巴西朗等人案 [2012] 1 MLJ 832 中，法院处理了仅仅因为妇女怀孕而拒绝雇用是否属于一种性别歧视以及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8 条是否属于违宪行为的问题。高等法院法官在澄清《联邦宪法》第 8 条中的“平等”一词以及性别歧视概念时，参考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被认为不仅仅是一项宣言，而且具有法律效力且约束着各个成员国。总检察长决定不对上述裁决提起上诉。

四. 最新的发展

80.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政府的首要政策实施和监测框架仍旧是连续性的马来西亚五年期计划。这一期间有关的“马来西亚计划”是分别涵盖 2006 年至 2010 年的“第九个计划”和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第十个计划”。长期战略框架仍然是《2001 年至 2020 年国家愿景政策》。

81. 2010 年，马来西亚政府推行了两项重大的政策举措来补充“马来西亚计划”：《政府转型计划》和《经济转型计划》。“第十个马来西亚计划”、《政府转型计划》、《经济转型计划》、《国家愿景政策》以及它们各自的工作计划、方案和战略综合到一起，组成了马来西亚政府执行其国内议程、包括有关人权的议程¹⁰ 的框架。

82. 《政府转型计划》的核心可交付成果着眼于 7 大“国内关键成效领域”，对应了各类型的人权，包括：(一) 打击腐败；(二) 提高学生成果；(三) 完善农村基本的基础设施；(四) 改善城市公共交通；(五) 解决生活成本问题；(六) 提高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水平；(七) 减少犯罪。另一方面，《经济转型计划》旨在支持《政府转型计划》，培育推动性的经济条件和营造有利于实现《政府转型计划》设定的各项目标的环境。

83. 《政府转型计划》实质上是马来西亚政府对于有关持续改良和改进公共服务、包括对各部长、各部 and 所属机构依照最佳做法进行基准测试和采用主要业绩指标的呼吁做出的回应。《政府转型计划》主要是用于衡量政府行动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一种手段。

84. 作为增进和保护马来西亚人权的主要职责承担者，马来西亚政府相信根据《政府转型计划》和《经济转型计划》逐步推行和实施的各项新计划、方案和举措将极大地增进马来西亚国内的各项人权的享有。

A. 成就和最佳做法(建议 1、2、5、15、35、36、37、38、39、40、41、42、46、52a、52b、56、57、60、61)

1. 体制发展

85. 自从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 1999 年成立以来，马来西亚政府一直都在采取措施逐步增强该委员会的独立性。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自成立起，已经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A”级认可。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9 年修正了《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法》，以确保该法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巴黎原则”。

86. 根据“巴黎原则”和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自己的成立章程，该委员会应公布其年度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议会和发送各部。长期以来，马来西亚政府在实践中都需要对《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产生的问题做出答复和给予反馈。

87.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就诸如言论和观点自由、集会自由和马来西亚土著居民的土地权状况等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的调查¹¹。

88. 马来西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是根据总理府的指令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研究马来西亚各项法律并对被认为过时的法律提出改革建议。马来西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与当地的大学和学术研究机构密切合作，后者常常被委托开展研究项目和调查。这些成果被分享给相关政府各部和机构，政府各部和机构可以选择接受并实施这些建议，也可以选择拒绝，因为马来西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不具有约束性。马来西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还获授权自行开展各项研究。

2. 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立法发展

89. 马来西亚于 2009 年进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马来西亚政府承认该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发展应当跟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重大进展。自此，马来西亚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来进一步增进该国公民及政治权利的行使和享有，包括：(一) 废除 3 项紧急颁布令¹²；(二) 废止 1960 年《内部安全法》(第 82 号法案)；(三) 废止 1959 年《驱逐法》(第 79 号法案)；以及 (四) 废止 1933 年《限制居留法》(第 377 号法案)。

90. 废止第 79 号法案的做法还顺应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0 年 6 月访问马来西亚期间提出的建议¹³。除其他旨在改善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遵守情况的努力以外，马来西亚政府决定废止第 377 号法案，理由是它已经过时并且目的已经实现。

91. 马来西亚政府采取的较为极端的措施凸显了该政府在保护马来西亚人权方面的认真工作和承诺，其中包括废止饱受非议的《内部安全法》。《内部安全法》本是为遏制诸如颠覆和有害公共秩序的行动等行为而颁布的预防性法律，于 2012 年 7 月被废止。

92. 另一方面，2012年《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第747号法案)作为一项程序性法律获得颁布，其中规定了安全罪行的调查问题。《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必须与《刑法典》结合起来理解，例如《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第3节就将“安全罪行”定义为《刑法典》第六章(危害国家罪)和第六章A(涉及恐怖主义的罪行)中规定的罪行。

93. 随着《内部安全法》被废止，预防性拘留的做法也有效终止。内政部长在未获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实施拘留的自由裁量权被取消。《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还根据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确保了被拘留者享有各项必要的保障(例如获得辩护权、让家庭成员获得通知权)。

94. 自从上一次审议以来，马来西亚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权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了。2012年《和平集会法》(第736号法案)的颁布为《联邦宪法》第10条注入了生命力，促进了《联邦宪法》所保障的和平集会权的实施。

95. 实质上，《和平集会法》重申了公民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通过和平、不使用武器的方式组织集会和参加集会的权利仅仅需要遵守出于联邦或联邦任何组成部分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考虑而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限制。该法案在起草过程中考虑了其他管辖区域的类似立法规定，包括欧洲和美国的立法规定。有关和平集会的相关准则，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平集会自由准则》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和平集会自由监测手册》，被作为参考文献。

96. 根据《和平集会法》，举办集会的许可要求已经取消。实质上，警察的任务和职能已经从积极维持治安彻底转变为积极为和平集会提供便利。

97. 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第301号法案)的若干修正案于2012年7月15日生效，除其他外，取消了内政部长在授予许可方面的“绝对自由裁量权”，还废除了许可应当每年续展的要求。实质上，《印刷机与出版法》的这些修正案的前提是言论自由权和发表意见权两项原则。为了实现发展，马来西亚政府积极就成立一个独立的媒体监管机构的可能性开展磋商，而这个机构将最终取代第301号法案。

98. 1971年《大学和大学学院法》(第30号法案)的若干修正案于2012年8月1日生效，除其他外，取消了限制大学生成为政党成员的规定。

99. 2010年《腐败检举人保护法》(第711号法案)是一项新的立法，于2010年12月15日生效。该法目的在于打击腐败和其他违法行为，鼓励和便利检举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不良行为，保护检举人不受不利行为影响，规定被检举的事项应予调查和处理，并且规定其他与之有关的事务。迄今为止，在2011年收到的1,690项指控中，有17例获得了《腐败检举人保护法》的保护。2012年，指控的数量增至14,007项，其中有98例获得了保护。2012年相比2011年，指控数量增长了83.7%，这意味着对于腐败检举人受法律保护的公共意识提高了。

100. 2011年《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法》(第732号法案)于2011年9月23日生效。该法的主要目标是成立一个理事会,负责就有关最低薪金的所有事项开展研究,并向马来西亚政府建议下达最低薪金命令会。该理事会由雇员、雇主、公职人员和其他团体的代表组成。根据这项立法,《最低薪金令》于2012年7月16日发布。该项命令于2013年1月1日针对雇员人数达6人的雇主生效,并于2013年7月1日针对雇员人数在5人或5人以下的雇主生效。马来西亚政府将强化现有的认识项目,确保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实施最低薪金。相关的政府当局,即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秘书处和劳动部一直不断地与雇主接触,并且这项工作仍在继续。截至2013年4月,已经举行了超过100届接触会议,参加会议的雇主逾5,000。

3. 大选

101. 马来西亚第12届大选于2008年3月8日举行,许多观察人员认为这次大选是一个分水岭,原因并不仅仅是在这次大选中,国民阵线联盟在马来西亚半岛的若干个州(包括吉打、槟城、霹靂和雪兰莪)中输给了统称为“人民联盟”的反对党,丧失了权力。

102. 2013年5月5日,马来西亚举行第13届大选后,人民联盟仍然保持着对槟城、雪兰莪和吉兰丹州的控制。在选举进程中,马来西亚政府注意到,尽管已经采取了大量措施来提高选举进程的透明度,但是某些政党仍旧费尽心机对选举的过程和结果进行了中伤。

103. 在第13届大选之前,下议院于2011年10月3日任命了选举改革问题特别专题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马来西亚选举过程的问题。该委员会的责任、作用和职责是研究可以帮助强化选举委员会的问题以及有关选举过程公正自由的问题。根据选举改革问题特别专题委员会的建议,选举法下的附属立法得到了修正。引入的修正案考虑到了特别是下列问题:(一)居住在海外的马来西亚人可以提前在马来西亚代表团投票或邮寄投票,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二)竞选期延长;(三)使用不褪色墨水。

104. 此外,《联邦宪法》规定,可以通过请愿书的形式对选举结果提出质疑。¹⁴不服的政党或个人可以在结果公告之日起21天内向高级法院提交请愿书。¹⁵高级法院必须在请愿书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选举请愿案的审理,而向联邦法院的上诉也必须在同样的期限内完成。选举请愿书可以腐败或行为失检以及不符合选举法律法规¹⁶为理由提起。

105. 第12届选举和第13届选举的结果以及选举法的规定显示,马来西亚的选举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正当程序进行的,完全符合可适用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4. 善治

106. 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稳定地履行着它作为马来西亚清除贪污现象的主要机构的职责和义务。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定期公布其年度报告，并且定期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107. 为了保证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的独立性、透明度和专业性，马来西亚组建了五个单独且独立的外部监督机构¹⁷，以此作为一种监督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职能的制衡机制。这些专门小组的成员代表公众，其中包括前任政府高级官员、政界人士(政府和反对派)、专家、学者、律师和具有高级社会地位的人。马来西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⁸ 方面也显示取得了成功和具备了良好做法。

108. 马来西亚政府在回应关于加强对马来西亚法律执行机构的监督的要求的过程中，在 2009 年《执法机关廉正委员会法》(第 700 号法案)生效后，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成立了执法机关廉正委员会。

109. 执法机关廉正委员会的法定主要职能包括：(一) 接受公众对于执法官员或执法机构不当行为的一般性投诉，以及就这些投诉进行调查和听证；(二) 提出并确定用于侦查、调查和预防执法官员不当行为的机制；(三) 防止和处理执法官员的不当行为，保护公众利益；(四) 规定对执法机构运作和程序的特定方面开展审计和监测；(五) 提高执法机构对廉正的认识，提升其廉正水平并对其进行有关廉正的教育，以及减少执法官员的不当行为；(六) 协助马来西亚政府制订立法，或者向马来西亚政府或执法机构建议行政措施，从而促进廉正，消除执法官员的不当行为；(七) 研究并核实一切违法执法程序的行为，并就此提出必要的建议；(八) 实地走访执法机构，包括依照成文法规定的程序走访派出所和拘留所，并就此提出必要的建议。

110. 马来西亚政府受执法机关廉正委员会监督的各机构包括：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马来西亚海事执法署、马来西亚人民志愿警卫团队、马来西亚移民厅、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和陆路交通局。

111. 马来西亚政府重申，其承诺确保执法机关廉正委员会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和职责，持续获得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从而能够有效且高效地完成工作。

5. 外籍工人

112. 马来西亚国内目前有大约 140 万有证件的外籍非技术工人，他们受雇于各类获得许可的部门，即：建筑、种植、农业、制造和部分服务行业，包括家政工作。

113. 这些工人享有各类国内法律的保护，这些法律包括 1955 年《就业法》、1959 年《工会法》、1952 年《工人赔偿法》和 1967 年《劳资关系法》。除其他外，这些法律规范了工作条件、雇主对雇员的义务、工资、工时、终止和解雇福利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就业的事项。而且不存在汇款的限制。

114.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马来西亚政府根据《马来西亚外籍工人健康保险计划》引入了外籍工人强制健康保险。该项保险承保了在马来西亚公立医院最高为 10,000 马来西亚令吉的住院和治疗费用。

115. 作为保护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籍工人的权利和提高他们的安全和福利工作的一部分，人力资源部建立了一些指导方针，并与来源国签署了一系列的协定，就外籍工人的招聘、就业和遣返建立双边合作。

116. 2012 年缔结的一项此类双边协定值得突出强调，因为它取消了招聘机构参与外籍工人的招聘和就业。这项安排之所以非常特别，是由于关于招聘工人的《谅解备忘录》是与关于跨国犯罪的《谅解备忘录》一起缔结的。跨国犯罪的《谅解备忘录》旨在让来源国和接受国协同努力解决有关贩运人口的问题。此外，这类双边协定将以剥削工人之目的、导致贩运劳动力的不择手段的就业代理人拒之门外。过去，不负责任的当事方大幅度提高招聘费用，在招聘过程中剥削工人。马来西亚现在正在考虑与其他来源国共同执行类似机制的可能性。

117. 马来西亚还在 2011 年 5 月与来源国缔结了一项双边协定，旨在确保家政工人(这些工人多半为妇女)享有更好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他们保有自己的护照；要求雇主将家政工人的工资贷记至银行账户中；以及规定每周有休息日。

118. 根据 1955 年《就业法》，家政工人属于雇员。为了确保雇主尊重此类雇员的权利，马来西亚政府对该法进行了若干修正，明确规定此类雇员的工资必须支付到他们指定的银行账户；修正案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目前，马来西亚政府正在最终确定关于雇用家政工人的法规。

119. 1955 年《就业法》第 69 节还规定了本地和外籍工人可以针对他们的雇用提起工人索赔和劳动案件。除此以外，1952 年《工人赔偿法》规定，若在雇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外籍工人应获得赔偿。2011 年，提起的索赔共有 4,781 例(包括男女工人)，支付赔偿金额总计 9,289,207 马来西亚令吉。

120. “努尔专线”是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设立的一条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早期干预的热线，现在已经扩展到包括面向外籍家政工人，用以接受他们就不负责任的雇主和就业机构的虐待行为提交的投诉。

121. 2010 年至 2012 年，劳动部在全国范围内面向 6,000 人举行了 180 场研讨会和通报会，由此成功地深入到家政工人、雇主和私人就业机构中，提高了他们对家政工人和家政工人的雇主的权利义务的敏感性。

122. 在审议期间，马来西亚着手制定了一个综合性外籍工人登记方案，被称为“6P 方案”，旨在使用生物数据来更新外籍劳动力数据库。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即该方案的截止日期，总计有 230 万外籍工人进行了登记(100 万为正式工人，130 万为非正式工人)。

123. 这一“6P 方案”经证实是一项有利的工作，因为方案下登记的这些外籍工人现在已经正规化并且从此可以获得保护，不再受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黑社会

组织剥削。为了确保“6P 方案”顺利实施，马来西亚与各个来源国开展了密切合作。

B. 挑战和制约

1. 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无证件者

124. 马来西亚仍然是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和无证件者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虽然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但仍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难民署吉隆坡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逐案开展合作，管理此类人士在该国的状况。

125. 马来西亚一直积极参与解决移民问题的巴厘进程区域论坛。这个平台旨在增强区域合作以有效应对非正常移徙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巴厘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区域合作框架》。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巴厘进程，通过这一进程，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解决人口的非正常迁移方面确定了责任分担。

2. 人口贩运

126. 马来西亚在打击人口贩运的过程中，颁布了 2007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法》，并于 2010 年对其进行了修正，目的在于更好地实施该法律，除其他外，提出新规将偷运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设置更为严厉的刑罚，以及延长此类罪行的刑期以作为一个可靠的遏制因素，还有扩大人口贩运的定义以涵盖偷运移民行为。

127. 2007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法》的其他修正案包括：指定劳动局为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移民厅、马来西亚皇家海关和马来西亚海事执法署以外的另一个法律执行机构。目前，马来西亚政府正在研究对该法第四部分关于被贩运人口的关怀和保护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正的可能性。

128.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任命了 29 位专门的副检察官，以此来推动对人口贩运案件的起诉。这些副检察官接受了包括美国移民海关执法局等机构提供的相关培训。地方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案件管理/调查，包括向外国受害人提供翻译服务，从而使他们得以做出陈述，有利于确保更好地进行定罪。

129. 马来西亚在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保护方面已经实现了重大进展。2012 年 1 月 12 日，马来西亚做出了一项政策决定，允许人口贩运中的受害人在其保护令结束后在该国就业。随后，第一批 33 名受害人开始从事工作。

130. 2012 年，马来西亚就打击跨国犯罪问题与若干国家缔结了《协定》/《谅解备忘录》。这些协定允许马来西亚与其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人口贩运。2012 年 4 月 2 日，马来西亚与一个条约伙伴签署了一项关于法律合

作活动的协定，为两国机构在刑事事务方面，尤其是在涉及检控问题的事务(包括对人口贩运案件的有效起诉)方面开展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3. 民事法律制度和伊斯兰教法法律制度之间的互补性

131. 在马来西亚，依照《联邦宪法》，民事法律制度(仿效英国民法)和伊斯兰教法法律制度共存，平行适用；《联邦宪法》进一步澄清，民事和伊斯兰教法法院的组成、组织和程序分别从属于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权力和管辖。

132. 民事法院对于联邦的所有人均有管辖权，而伊斯兰教法法院只对宣誓加入伊斯兰教的人才具有管辖权。为了防止民事法院和伊斯兰教法法院出现管辖权冲突，《联邦宪法》在第 121 条(1A)中区分了这两类法院。

133. 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法法院在对所有伊斯兰教法法院的职员，包括法官和其他官员进行任命时，依据的是相关法律和公共当局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任何歧视做法。伊斯兰教法法律制度也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人们的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134. 伊斯兰教法法院制度不断地经历着改进，以确保其流程和程序管理和运作顺畅。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提交到伊斯兰教法法院的许多案件都涉及婚姻和家庭事务。马来西亚政府各机构开展的工作中，包括发布《伊斯兰教法法院程序指示》，设立家庭支助处和建议提升伊斯兰教法司法制度的地位。

135. 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法法院也用伊斯兰教的做法替代传统争端解决方法或调解，采用一个所谓的“和解委员会”机制，这相当于民法程序中的调解。两种程序的目的是相似的，即在争端各方之间和平解决争端。和解程序与和解委员会程序都遵循伊斯兰教法法院的法律规则。

136. 为了在马来西亚传播关于伊斯兰教法法律的作用和职能的信息，马来西亚政府以伊斯兰知识研究所率先开展的工作为基础，组织了一些方案，包括：协调伊斯兰教法和民事法律国际会议，组建一个汇集了不同背景的专家的伊斯兰教法团体，以及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学者之间持续举行讨论、精英对话、协商和会谈。

C. 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合作

1.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137. 马来西亚一如既往地支持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以及东盟各部门机构，诸如东盟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东盟实施东盟《关于保护和增进移徙工人权利宣言》委员会的工作。

138. 马来西亚还坚定地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参与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这一会议目前正在审议东南亚地区打击人口贩运区域公约。

139. 2007年6月，第七次跨国犯罪问题东盟高级官员会议在老挝共和国举行，会议同意就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一项可能的法律文书——非正式地称为“《东盟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开展讨论。此外，在2012年4月第七次东盟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会议上，人们提出了关于就人口贩运问题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的想法，反映了东盟成员国在应对人口贩运问题过程中做出的实时和持续的承诺。马来西亚也认为，这一《区域行动计划》将成为制定《东盟人口贩运公约》的催化剂。

2. 伊斯兰合作组织

140. 马来西亚是最近成立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的成员。迄今为止，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已经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来审议和确定其职权范围。

3. 英联邦

141.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参加了英联邦秘书处组织的若干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能力建设讲习班。马来西亚和英联邦秘书处还于2009年6月15日至19日在吉隆坡共同组织了一次题为“东盟警察培训人员人权培训”的讲习班。

4.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142. 作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成员，马来西亚积极参加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每年的届会，这些届会涉及广泛的法律问题，例如难民、移徙工人、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打击人口偷运。2009年，马来西亚还在布城主办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48届会议，并举办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特别届会和讲习班。

5. 联合国

143.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来西亚回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15次来文。

144. 2010年6月，马来西亚接受了人权事务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访问。马来西亚政府实施了这次报告中强调的一些措施，以此作为工作组访问期间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45. 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同意接受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该次访问将于2013年12月9日至18日进行。马来西亚政府还原则上同意接受人人有权享有的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该次访问的日期还有待双方商定。

五. 结论

146. 马来西亚的社会独特而多样化，长久以来在人民的政治和宗教信仰方面都具有宽容、接受以及中庸的特点。也就是说，该国不可阻挡的前进脚步，特别是在扩大言论自由(包括异议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的空间方面的进步，必然意味着

马来西亚政府必须依照法律，最大程度地运用识别力和敏感性来维护国家的和平、稳定和安全。

147. 可以认为，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抵制迄今为止限制马来西亚国内人权的充分享有，特别是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的某些法律、法规和惯例方面，马来西亚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148. 马来西亚政府强调，承诺继续确保在国内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同时考虑到最弱势和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需求，以及社会尤其对于某些敏感问题(诸如宗教、民族和难民或无证件移民的权利等等)的心理准备。

149. 本报告所列的多项发展表明，马来西亚正努力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两者之间实现一种梦寐以求的平衡。

注

- ¹ A/HRC/11/30 Paragraphs 104–106; pp. 21–28.
- ² *Ibid*, Paragraph 104; pp. 21–25.
- ³ Malaysian corporate entities that regularly provide tertiary-level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include FELDA, *Khazanah Nasional*,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PNB), PETRONAS, Sime Darby Group, TM Malaysia, 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 UEM Group, etc. Additionally, various state-level foundations provide similar form of assistance.
- ⁴ Further information on MTCP may be found at <http://mtcp.kln.gov.my/>
- ⁵ Partners and stakeholders involved in preparing the NEB include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sation (UNESCO), the World Bank,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local universities, principals, teachers, lecturers and students.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NEB may be downloaded at: <http://www.moe.gov.my/userfiles/file/PPP/Preliminary-Blueprint-Eng.pdf>
- ⁶ *eKasih* was not discussed during Malaysia's first UPR in 2009 since it was in the very early stages of implementation.
- ⁷ 1Malaysia is an initiative aimed at reflecting values such as moderation, tolerance, understanding and acceptance through tangible and positive people-oriented programs and initiatives.
- ⁸ Under PR1MA, middle-income household is defined as either individual or family (husband and wife) earning monthly income between MYR2500-MYR7500. Other eligibility criteria includes Malaysian citizenship; applicants to be at least 21 years old at time of submitting application; at time of application, applications must not already own more than one property.
- ⁹ Parliament ratified Malaysia's accession to the CRPD on 6 July 2010.
- ¹⁰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 GTP and ETP, including Annual Reports from 2010 are accessible at <http://www.pemandu.gov.my/gtp/> and <http://etp.pemandu.gov.my/>, respectively.
- ¹¹ Inquiries undertaken by SUHAKAM during the review period include: (i) Report of SUHAKAM public inquiry into the incidents during and after the public assembly of 28 April 2012; (ii) *Laporan ringkas hasil penemuan siasatan awam ke atas dakwaan pelanggaran hak asasi manusia termasuk penggunaan kekerasan yang melampau sebelum dan semasa perhimpunan pada 9 Julai 2011*; (iii) Report Of SUHAKAM Public Inquiry Into The Arrest And Detention Of Five Lawyers Of The Kuala Lumpur Legal Aid Centre On 7 May 2009; and (iv) SUHAKAM National Inquiry into the Land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Malaysia. Further details on SUHAKAM inquiries may be accessed via http://www.suhakam.org.my/public_inquiry
- ¹² The three annulled proclamations of emergency are: (i) Proclamation of Emergency 1966 [*P.U. (A) 339A/1966*]; (ii) The Proclamation of Emergency 1969 [*P.U. (A) 145/1969*]; and (iii) The Proclamation of Emergency 1977 [*P.U. (A) 358/1977*]
- ¹³ A/HRC/16/47 Add. 2 dated 8 February 2011.
- ¹⁴ Article 118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provides that no election to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r to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a state shall be called in question except by an election petition presented to the High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where the election was held.
- ¹⁵ Elections Act 1958 [Act 19], Election Offences Act 1954 [Act 5], Elections (Conduct of Elections)

Regulations 1981 [P.U. (A) 386/1981], Elections (Postal Voting) Regulations 2003 [P.U. (A) 185/2003], and Elections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Regulations 2002 [P.U. (A) 293/2002].

¹⁶ Election Offences Act 1954 sets out three main types of election offences - electoral offences, corrupt practices and illegal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election agents and election expenses. Election offences range from tampering with the electoral roll, nomination paper, ballot paper or ballot box, corruptly inducing persons to vote for a certain candidate to employers prohibiting their employees from voting.

¹⁷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the 5 MACC oversight panels namely: (i) The Anti-Corruption Advisory Board; (ii) Special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iii) Complaints Committee; (iv) Operations Review Panel; and (v) Consultation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Panel as well as information on MACC in general may be accessed via www.sprm.gov.my.

¹⁸ CAC/COSP/IRG/2013/CRP.11.
